

股東 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1座9樓903-906室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分段(iii)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分段(i)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分段(i)所述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按以下

股東 週年大會通告 (續)

方式發行之股份數目除外；(a)供股(定義見下文)；(b)因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c)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d)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生效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按分段(A)(i)及(A)(ii)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權限。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建議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提呈發售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

股東 週年大會通告 (續)

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或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分段(ii)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分段(i)之批准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B)(i)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權限。」

股東 週年大會通告 (續)

(C)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配發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修訂如下：

1. 第二條細則

刪去「聯繫人士」之現有定義並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聯繫人士」應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2. 第十六條細則

(i) 於「遞交轉讓書」字眼前加入「10個營業日後」。

(ii) 於第十六條細則尾加入下列字句

「就本細則而言，「營業日」指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證券之任何日子，而「轉讓書」指乃指一份妥為加蓋印鑑並於其他方面有效的轉讓書，但不包括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有權拒絕登記而未予登記的轉讓書」

股東 週年大會通告 (續)

3. 第八十條細則

第八十條細則重新編為第八十(A)條並插入新第八十(B)條如下：

「如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被限制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投之票數，將不獲計算在內。」

4. 第九十五條細則

在第九十五條細則加入下列新段作為(E)段：

「委任替任董事之董事不會在該名替任董事擔任替任董事時就因該人所作之侵權行為而負上法律責任。」

5. 第一零一條細則

刪除(A) (vii)段「特別」一字。

6. 第一零二條細則

(i) 刪除(G)段全文，並以下文新(G)段取代：

「除細則另行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決議案參與表決(也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但以上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股東 週年大會通告 (續)

- (i)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之任何合約或安排，當中董事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單獨或聯同他人就該項債務或責任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i) 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其任何類別)(「受約人」)或公眾或其任何部份，因發售股份或招股而發行或即將發行之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受約人未獲賦予特權之任何合約或股份安排；
- (iv) 任何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合約或安排；
- (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純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同樣佔有其中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股東 週年大會通告 (續)

- (vi) 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股東或高級人員之身份直接或間接佔有其中利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並非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合計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之長俸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獲提供任何與該基金或計劃有關之僱員所沒有之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viii) 任何涉及就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之僱員福利之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或購股權之建議。」；
- (ii) 刪除現有(H)段並以下列新(H)段取代：

「倘若及只要(僅限於倘若及只要)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家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所授予股東之投票權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作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不應計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所持有但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及倘若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復歸或剩餘權益之信託所涉及之股份，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之股份。」

股東 週年大會通告 (續)

(iii) 於(k)段「彼」一字加入「或其聯繫人士」字眼。

7. 第一零七條細則

刪除第一零七條全文並以以下列新細則取代：

「除非經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並無任何人士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擔任董事職務，除非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意向通知以及將獲提名人士表示願意擔任董事的書面通知在不早於股東大會通知寄發之日，以及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提交予本公司，而給予該等通知之最短限期為七日。」

8. 第一零九條細則

(i) 刪除「特別決議案」一詞並以「普通決議案」字眼取代；

(ii) 於「另一接替其身份之人士」字眼後加入「惟就提呈有關罷免董事或委任他人取代被罷免董事之決議案發出特別通知」字眼。

9. 第一八三(A)條細則

刪除「在(c)段」字眼並以「在(2)段」字眼取代。

股東 週年大會通告 (續)

6. 處理本公司之任何其他事務。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榮健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

2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之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任何情況下必須盡快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27樓，方為有效。
3. 就上述第4(B)項決議案而言，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回購股份之說明函件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